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
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2)



采 购 人：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联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8 月 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2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52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560000	560000	是	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 5.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供货期：2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方式
 -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货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

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单位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单位自行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08 月 07 日至2026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内下载（<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 08 月 1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08 月 1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辛店镇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8364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与相州街交叉口东北角祥和湾4号楼122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837171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837171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辛店镇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83641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与相州街 交叉口东北角祥和湾4号楼122室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837171277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项目地点	新郑市
1.3.3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量保证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 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磋商文件的修改。
3.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获取交易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采购控制价	本次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

		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8、成交人应于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含安装调试）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2.5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保证金

3.3.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3.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4、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按规定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4）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5）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自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无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或有效响应少于3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单位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单位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税收社保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供货期	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 分)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货物性能综合评价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所投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9 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 6 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 3 分； 4. 缺项或内容不切实际者不得分。
		项目交付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能力、供货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整体交付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2. 整体交付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3. 整体交付方案 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4. 缺项或内容不切实际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生产工艺、检验措施等内容。 1. 以上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9 分； 2.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 3 分； 4. 缺项或内容不切实际者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9分)	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9 分；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6 分；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 3 分； 4. 缺项或内容不切实际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4. 缺项或内容不切实际者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5 分； 2.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 3.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 (5分)	施工期间，承诺质量、工期、安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及措施。 1.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住址：新郑市辛店镇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买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拖拉机及平地机（货物名称）经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本合同

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已签订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

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2. 预算金额：56000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 采购机具：购置农机具 4 台/套。
- 6 配套服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维护、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7. 供货期：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9. 质保期：1 年

详细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1	轮式拖拉机	长宽高（mm）≥5400*2300*3200 发动机缸数：≥六缸 发动机：≥国四 发动机功率(kW)：≥147 变速箱挡位：24F+8R 标定牵引力(kN)≥40000 最小使用质量（kg）≥6550 含驾驶室（带空调）	2
2	伸缩型卫星平地机	幅宽（mm）≥4000 配套动力（KW）≥102.9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投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本表中总价=单价*数量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及偏差表需将铭牌数据和实测数据一并罗列；如评审标准中将本表参数项做为评审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三、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五、综合评分项验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